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胡康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胡康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聘任周志炎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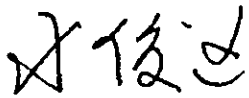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周志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

所聘任的职位。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建新' (Xu Jian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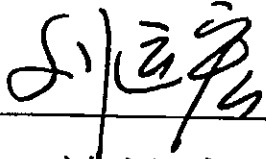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